

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丛书

JIAOTONGSHIGURENDING

交通事故认定 与法律处理

YUFALÜCHULI

肖北庚等 编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丛书

D922.144
X474

交通事故认定 与法律处理

U491.31

JIAOTONGSHIGURENDINGYUFALUCHULI

肖北庚 戴小松 钟立松 汤静 编著



A1092418



HA60/53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交通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肖北庚 戴小松 钟立松
汤 静 编著.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3.1

(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丛书)

ISBN 7-5438-3157-0

I. 交... II. ①肖... ②戴... ③钟... ④汤...

III. ①交通事故—认定—中国 ②交通事故—
处理—中国 IV. 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1368 号

责任编辑:邓胜文

装帧设计:卜艳冰

交通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

肖北庚 戴小松
钟立松 汤 静 编著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展览馆路 66 号 邮编:410005)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益阳资阳彩色印刷厂印刷

2003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75

字数:243,000 印数:1-7,000

ISBN7-5438-3159-7

D·466 定价:17.00 元

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医疗、环境、建筑、产品、交通、劳动等各方面，因技术等各种原因而引发的责任事故层出不穷，屡屡见诸报端等各类媒体。当事人因事故引发的纠纷而奔走呼号，以寻求解决方案。但相当一部分当事人因对法律知识不甚了解而无法驾驭局面，每每无功而返，白白耗费了大量的心血。针对这一现状，我社策划了“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丛书，力图当事人为当事人提供最为直接的法律服务。

该套丛书共计 13 种，分两辑，第一辑分为《医疗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环境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建筑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产品质量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工伤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交通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等六种。分别就事故的定义、事故的形成、事故范围的界定、当事人的主观过错、当事人的责任形式、当事人的责任分担、事故处理的程序等内容作了详尽的介绍。对有些没有法律规定，尚处于学术探讨阶段的问题，作者也作了仔细的分析，阐述了自己的学术观点。另外，该丛书还采用比较研究的方法，介绍了别国的一些立法经验、立法动

态和学理解释。其解说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可说服力。

该套丛书配备了丰富的个案。它主要是用来阐释法律理论，作者对这些个案的研究是较为深入独到的。遇有类似事故纠纷的当事人可以通过这些个案研究理解自己所涉事故纠纷的性质、双方过错大小、赔偿的大致范围、过错方承担责任的方式等。

该套丛书立意较新，编辑起点较高，一般读者可以把它作为法律指导用书，致力于学术研究的读者可以欣赏其学术价值。而对司法战线的工作者而言，其实用价值也自不待言。

湖南人民出版社法律室

第一部分 道路交通事故的一般理论	(1)
(一) 道路交通事故的概念与特征.....	(1)
(二) 交通事故的构成要件.....	(8)
(三) 交通事故处理的一般程序.....	(18)
第二部分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的一般理论	(29)
(一)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的概念与性质.....	(29)
(二)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的构成要件.....	(41)
(三)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的种类.....	(67)
第三部分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规则	(78)
(一)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概念、目的与原则	(78)
(二)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规则.....	(84)
(三)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行政可诉性研究	(97)
(四)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的法律性质	(118)
第四部分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程序	(129)
(一)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的认定机关.....	(129)
(二)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一般程序	(132)
(三)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几种特殊情况	(135)
(四)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的重新认定.....	(156)

第五部分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的伤残评定	
.....	(172)
(一) 伤残等级划分的法律意义及依据.....	(172)
(二) 交通事故伤残评定的一般规则.....	(194)
(三) 交通事故伤残评定的程序.....	(201)
第六部分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的承担	(215)
(一) 道路交通事故法律责任的类型.....	(215)
(二) 民事责任的认定及其承担.....	(217)
(三) 行政责任的认定及其承担.....	(288)
(四) 刑事责任的认定及其承担.....	(314)

道路交通事故的一般理论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前提是道路交通事故，没有交通事故就无所谓交通事故责任。因此，要了解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就先必须对道路交通事故的概念、特征、构成要件等一般理论有明确的认识。

(一) 道路交通事故的概念与特征

1. 基础理论

道路交通事故简称为交通事故，它是指一切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的活动的当事人因违章行为过失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意外事件。它表明道路交通事故首先必须发生在交通法律法规所规范的道路上，同时有关当事人必须有违章行为的事实存在，且这种违章行为在主观上属于过失。属于道路交通事故的则依据道路交通法律法规认定责任和处理，不属于道路交通事故的则根据其法律关系性质适用相关法律法规。

个案介绍与评述之一

1999年3月8日下午，蔡某在已怀孕6个月的情况下，带着自己一个儿子，雇请出租摩托营运人刘某驾驶摩托车从自己所在的A镇前往B镇，A、B两镇之间的道路属自行修建的乡间简易公路。当摩托车行至B镇某一上坡路段时，遇上迎面开来的李某驾驶的小型面包车下坡，由于路窄，两车背向不及时，发生碰撞，致使蔡某及其儿子从刘某摩托车后座上摔倒落地，蔡某受伤被送往B镇卫生院治疗，其儿子安然无恙。1999年3月28日蔡某转至C县人民医院治疗，先后在骨伤科、妇产科接受治疗，蔡某经过近一个月的治疗已经痊愈，但在治疗过程中，其所怀胎儿因伤势累及而流产，整个治疗费用共花去人民币5238元。蔡某住院、病休及护理的误工天数共计150天。出院后，蔡某找刘某要求赔偿，刘某说蔡某没有及时报案，交警部门对此案也并未予以认定，无法弄清应当由自己还是由李某赔偿，拒不赔偿，于是发生纠纷。

问题：（1）本案是否必须经过交警部门责任认定后才能进行赔偿，为什么？

（2）本案当事人蔡某应通过什么途径获得法律救济？

案情分析及参考答案：

本案事故发生在乡间小道上，乡村道路通常不属于《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中的道路，因此其事故不属于道路交通事故，其处理办法应适用其他方面的法律规定。

(1) 本案无需经过交警部门责任认定后才进行赔偿。因为通过上述分析可知, 本案属于非道路交通事故, 非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理, 尽管在实践中为了取得现场证据和划分责任, 多数地方依然由交警部门进行现场勘查处理并就责任提出建议, 甚至有些非道路交通事故案件交警部门还组织调解。但是, 这都不是法定程序, 而是实践中的习惯做法, 因此作为非道路交通事故的本案, 交警部门对事故责任认定不是必经程序, 当然损害赔偿及其相关诉讼无需经过交通部门认定后才能进行。

(2) 本案当事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诉讼获得民事赔偿。依《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规定, 对非道路交通事故, 当事人可以直接提出民事诉讼。本案中当事人蔡某其人身受到了损害, 因此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提出民事诉讼, 要求刘某和李某承担人身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具体来说, 本案中刘某与李某存在着共同侵权。刘某在本案中作为承运人有义务将蔡某安全运到目的地, 而刘某未尽此义务, 在途中与李某的面包车相撞, 致使蔡某在搭乘其车时人身受到损害, 且刘某又不能举出免责事由, 因此构成违约。依据《民法通则》第 111 条规定: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 另一方有权要求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要求赔偿。”第 106 条第 1 款规定: “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 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刘某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同时, 蔡某的人身损害是因刘、李两人驾车相撞所致, 李某的行为也构成了对蔡某的人身伤害, 因此也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至于刘、李两人对蔡某的具体赔偿数额，可依据《民法通则》第119条有关人身损害之范围予以确定，依据该条，刘、李两人应赔偿蔡某的医疗费、因误工而减少的收入等。至于导致流产应否承担相应的赔偿，法院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判决。

依照有关交通法律法规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街道和胡同（里巷），以及公共广场、公共停车场等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由此可见，交通法律法规是从狭义视角界定道路的，并非广义视角上的道路。也就是说，它所指的道路并非一切可以供行人、车辆通行的地面。具体来说，公共广场是指规划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为公众休闲、集会、步行及车辆集散的场所；公共停车场则是指规划在道路用地范围内专门供车辆停放的场所，在现代社会它是道路系统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不是在道路上发生的与车辆、行人相关的事故不能理解为交通事故。因此，对非道路我们必须有所了解，依据有关法律解释，非道路是指农村乡镇村自行修建的道路和自然通车形成的道路，也即乡间小道、田野机耕道；在城市则主要是指城市小区楼群和房舍之间的甬道，机关、学校、单位大院的甬道；在矿区、厂区、牧场、林场、农场等单位则是指自行修建的不通社会车辆专用道路。

与交通合同相关的当事人则包括车辆、行人、车辆驾驶人员、乘车人及非驾驶车辆的车辆支配人等。依交通法规车辆是指在道路上行驶的各种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机动车是指各种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动车；非机动车则是指自行车、三轮车、人力车、畜力车、残疾人专用车。在这特别要提示的是自行车等非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的相

撞或自行车等非机动车与行人在道路上发生的相撞而所致的人身财产损害也属于交通事故范畴。

道路交通事故必须是指车辆运行过程中发生的事故，运行是指车辆和行人相对道路的移动。如果车辆和行人都处于静止状态所发生的事故则不属于交通事故，只有一方或双方处于运动状态所发生的与道路活动有关的事件才可能成为交通事故，例如：行人与车辆都处在静止进程，而由于大风将行人刮到车辆下而致使行人受伤则不属于交通事故。

个案介绍与评述之二

某甲持有正规摩托车驾驶执照，驾驶两轮摩托车带两名乘客在一乡村石子路上行驶，在一拐弯处，突然发现对面一辆正常行驶的农用三轮车。此时，某甲慌了手脚，想急忙刹车，但因车速过快，加之刹车措施不当，撞上了迎面而来的农用三轮车，致使摩托车后两名乘客摔倒在地，经抢救一名乘客脱离危险，另一名乘客抢救无效死亡。

问题：本事故的性质如何？某甲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案情分析与参考答案：

本案是属于造成一死一伤的重大事故，对其性质的确定是确定法律适用的前提，性质不同将适用不同的法律条文来处理此案。如果是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则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3条，“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损失的，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

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如果是非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则应依据《刑法》第233条规定，“过失致人死亡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可见对本案事故所发生的地点公路进行定性，确定是公路还是非公路尤为重要。

从案情来看，本案发生在乡村自建道路上，不属于交通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公路范围，因此不属于交通事故，将适应《刑法》第233条，对某甲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徒刑。同时，从本案的具体情况来看，某甲的具体行为应属“情节较轻”，应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这比交通肇事罪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要重得多。

以上两个实例分析可见，在因车辆发生的事故中，事故是否发生在道路上对事件的定性十分重要，定性不同，将会适用不同的法律或不同的法律条文，其法律后果也有较大差异。

2. 相关法律法规摘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道路，是指公路、城市街道和胡同(里巷)，以及公共广场、公共停车场等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车辆，是指在道路上行驶的下列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①机动车是指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

②各种非机动车是指自行车、三轮车、人力车、畜力车、残疾人专用车。

第四条 凡在道路上行走的车辆、行人、乘车人以及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2)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道路交通事故（以下简称交通事故），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管理条例》和其他道路交通管理法规、规章的行为（以下简称违章行为），过失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故。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交通事故，均应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火车与车辆、行人在铁路道口发生的交通事故，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处理。

(3) 公安部 1991 年 8 月 5 日公交管〔1991〕96 号《关于道路外交通事故主管与处理问题的答复》第一条规定：《道路交通管理条例》所称的道路不包括乡（镇）村自行修建的道路和自然通车形成的道路。

(4)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 1992 年 12 月 1 日法发〔1992〕39 号《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发生在《道路交通管理条例》所指地方交通事故，公安机关应当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处

理,其中公路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的,经公路主管部门验收认定的城间、城乡间、乡间能行使汽车的公共道路;当事人就非道路上发生与车辆、行人有关的事故引起的损害赔偿纠纷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起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二) 交通事故的构成要件

1. 基础理论

交通事故作为一种法律现象,我们可仿照法律事件的构成要件对其进行分析。以此为视角,构成交通事故的要件主要包括下列四个方面。

(1) 交通事故的主体

交通事故的主体是指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具体包括车辆驾驶员、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在道路上进行的与交通有关的人员。

对上述主体可分为有责主体和无责主体,有责主体是因为自己的违章行为给他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并承担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的人员,对这类主体在确定其责任时,我们往往要联系民法中关于自然人行为能力的相关规定来确定其责任,也就是说如果某一责任主体不具备相应的行为能力则有可能发生免责。如《交通事故处理办法》规定,交通事故发生后当事人应及时报案,有条件报案而不报案的人员,应负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如果有责主体只有12岁未达到民事法律规定的相应行为能力,而没有及时报案,则可能不承担任何责任。对有责主体还可以根据其承担责任的程度分为承担全部责任的主体、承

担同等责任的主体、承担主要责任的主体和承担次要责任的主体等四类。无责主体则是指在交通事故中不承担任何事故责任的主体，该主体只是事故的当事人。

在这里我们对车辆驾驶员应做广义的理解，即他不仅包括机动车驾驶员，而且包括自行车和三轮车的骑车人等，因此，两个骑自行车的人在道路上相撞也是交通事故，骑自行车的人将行人撞伤了也要按交通事故处理。

个案介绍与评述之三

某甲 15 岁，系 A 市某高中学校学生，1992 年 3 月 2 日清晨 7 点骑车去上学，在上学途中所骑自行车脚踏板突然掉落，于是停下来修理，由于修理了近 20 分钟，耽搁了上学时间，某甲担心上学迟到，拼命骑车往学校赶，在路口拐弯时，因自行车车速太快，将在路边行走的一位年近 70 岁的老人当场撞倒。为了上学不迟到，某甲既没有停车也没有及时报案。后来老人被一路过行人送往医院，但在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

问：(1) 本案是否属于交通事故？为什么？

(2) 本案将如何处理？

案情分析及其参考答案：

要确定本案如何处理，关键点在于两个地方，一是因自行车撞人而发生的事故是否属于交通事故范畴，二是此事故所需承担的责任是一般民事责任还是刑事责任。

(1) 本事故属于交通事故，因为从事故主体来看，自行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中的车辆，因而其主体资格显然是没问题。同时从交通事故

的客观方面、客体方面和主观方面来看，都符合交通事故构成要件，因此属于交通事故。在此要特别提醒的是，在日常百姓生活中，往往把《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中的车辆理解为狭义的机动车，其实包括自行车、三轮车、人力车、畜力车等在内的非机动车辆都属于车辆范畴，这些非机动车辆在道路上发生的事故也属于交通事故。

(2) 要确定本案怎么处理，首先必须对本案进行定性，从案情来看，此交通事故造成了一人死亡，且某甲年满15岁，系高中生，应有基本的法律法规知识，至少知道发生这样的事故后，应当将老人送往医院救治并报案，按照交通事故处理法律法规应当报案而未报案的负事故全部责任。因此本案属某甲负全部责任的重大事故。根据这种定性，应当依《刑法》第133条所规定的交通肇事罪对某甲进行刑事处罚，但考虑到某甲未满16周岁，依据《刑法》第17条：“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不满16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因此，可对某甲收容教养。同时，依照《民法通则》有关规定某甲还应承担相关民事责任。